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二〇二〇年二月

# 目 录

释 义.....	3
一、申请人的公司治理规范性，是否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4
二、申请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	6
三、申请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申请人对其或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	6
四、申请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	8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申请人是否已经履行相关认定程序 .....	8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10
七、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1
八、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3
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5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	24
十一、申请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	25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	26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6
十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7
十五、关于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27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8
十七、主办券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 .....	28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报告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申请人、公司、久易农业	指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修订）》等有关规定，华龙证券作为久易农业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 一、申请人的公司治理规范性，是否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安全保存；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规定程序，充分保障了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发现公司曾存在违反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具体事项及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同意按年利率10%向股东孙宗辉出借1,800万元，未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孙宗辉用该笔款项协议受让公司原股东程立松持有的公司5%股权，股权转让后孙宗辉持股比例上升至6.44%，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公司章程》以及《公众公司办法》的有关规定。

经过整改，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东孙宗辉借款进行确认的议案》，该事项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平台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股东孙宗辉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向公司清偿所欠款项 18,000,000 元及按年利率 10%计收的相应利息。除前述违规行为外，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合肥光洁包装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28,291,842.86 元，超过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1,000 万元；2016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借款合计 256 万元。上述行为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该行为违反了《公众公司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过整改，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补充审议与关联方合肥光洁包装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其次，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进行确认的议案》。前述事项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平台进行了充分的披露。除前述违规行为外，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章程、历次三会文件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基本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过整改，除此之外，久易农业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二、申请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32 名，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果，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11 名。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和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主办券商认为，久易农业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申请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申请人对其或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

### （一）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由于公司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应职责。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运河、董事会秘书杨欢欢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6 号），具体情况挂牌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中予以披露。具体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规定的情况如下：

- 1、本推荐报告中“一、申请人的公司治理规范性，是否存在违反《公众公

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中公司曾存在违反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时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4 年、2016 年半年报；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表决权股份数量单位及股东股份占比错误；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关于《201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错误，同时公告存在文字错误，同日披露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出席对象遗漏见证律师等重要内容并存在文字错误。前述行为违反了《公众公司办法》的有关规定。

经过积极整改，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2014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其次，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更正了《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更正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未对公司造成其他重大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久易农业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情况如下：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公司章程》。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 年 2 月 3 日披露《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2020 年 2 月 4 日披露《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告》。2020 年 2 月 10 日，披露《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主办券商认为，除前述违规行为外，久易农业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以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申请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十二条规定：“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二节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明确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有限认购权”。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主办券商认为，久易农业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申请人是否已经履行相关认定程序**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23 名，均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含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员工。其中，余正莲、李敏、熊国银、杨欢欢、张成武、金培勇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职务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是否在册 股东	是否拟认定 核心员工
1	余正莲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1,750,000	是	否
2	李敏	董事、财务负责人	400,000	1,400,000	否	否
3	熊国银	董事、总工程师	300,000	1,050,000	否	否
4	杨欢欢	董事会秘书	200,000	700,000	是	否
5	张成武	监事	120,000	420,000	是	否
6	金培勇	监事	80,000	280,000	是	否
7	赵国平	总工程师	50,000	175,000	否	是
8	于扩	副厂长	80,000	280,000	是	否
9	陆寿云	副厂长	50,000	175,000	否	是
10	侯守才	厂长助理	50,000	175,000	否	是
11	肖立玉	子公司总经理	425,000	1,487,500	是	否
12	张亚东	市场总监	80,000	280,000	是	否
13	鲍观娟	销售经理	150,000	525,000	否	是
14	王根福	外贸部销售经理	80,000	280,000	是	否
15	王良俊	原药贸易部销售经理	80,000	280,000	是	否
16	祝玉超	研发工程师	15,000	52,500	否	是
17	张春霞	财务副经理	100,000	350,000	否	是
18	段良菊	品质管理部主任	20,000	70,000	是	否

19	徐有刚	维修与公用工程部主任	25,000	87,500	是	否
20	刘晓晨	知识产权部主任	50,000	175,000	否	是
21	赵晓俊	项目发展部副主任	80,000	280,000	否	是
22	刘翠	产品运行部主任	45,000	157,500	否	是
23	马存普	采购部主管	20,000	70,000	是	否
<b>合计</b>		----	<b>3,000,000</b>	<b>10,500,000</b>	----	----

本次认定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名，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3 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拟提名核心员工名单，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的情况，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开谴责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久易农业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规定，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详见本推荐报告“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对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均出具声明承诺本次认购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公司承诺不存在为认购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为认购对象提供洗钱支持等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一）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确定价格的非公开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审议并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及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并将上述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审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董事余正莲、熊国银、李敏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原定于2020年2月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安排的公告》（[2020]88号），公告规定：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1月31日的，其股权登记日顺延至2月3日，股权登记日顺延影响股东大会召开的，应当于2月3日披露公告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安排。以及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规定：除涉及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外，省内各类企业不迟于2月9日24时

前复工，因此公司对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延期调整。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 2020 年 1 月 31 日顺延至 2020 年 2 月 3 日，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由 2020 年 2 月 6 日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在册股东 32 名，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232,8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9%，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及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37,232,83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时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余正莲、杨欢欢、张成武、金培勇、肖立玉、于扩、张亚东、王根福、段良菊、徐有刚、马存普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35,963,91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久易农业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一）定价过程

公司《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已于公司第二节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说明书中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0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过久易农业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并且双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该协议是久易农业与认购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真实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定价以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以及员工股权激励效果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0109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1,840,389.8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8 元。

#### 2、市场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数量较少，价格参考性不强。

### 3、本次价格

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以及员工股权激励效果等多方面因素，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为每股人民币 3.50 元。定价结果具备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23 名，包括在册股东 12 名（其中包含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1 名，监事 2 名）、董事 1 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1 名，新增核心员工 9 名，均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 2、发行目的

根据公司公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发行股票目的为向公司（含子公司）23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为公司（含子公司）做出重大贡献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发行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吸引和保留管理人才，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为购买原材料。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目前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成交金额及数量均较为有限，近三个月内亦无活跃市场价格，未形成可供参考的稳定交易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0109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1,840,389.8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8 元。

因此，公司应当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3.58 元/股作为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 4、结论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适用于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一）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协议签署方：

甲方：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

乙方系甲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有重大贡献的员工】。

甲方拟向激励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 3,000,000 股股份（下称“本次发行”），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

#### 1、认购股份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股，认购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以下简称“认购款”）。

##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2 认购价格：本次股份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5 元/股。

2.3 支付方式：乙方在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甲方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银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认购款。汇款金额必须以乙方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不得多汇、少汇资金。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乙方本人合法开立的银行账户，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2.4 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特定发行对象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

2.5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持有甲方【】股股份，超出其认购新增股份所对应的出资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甲方的资本公积。

## 3、合同生效条件

3.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3.1-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3.1-2 本次股票发行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中国证监会（如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批准备案程序。

3.2 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股票认购合同》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事项发生之日为合同生效日。

## 4、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发行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达到《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置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2021 年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2022 年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的前提下，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12 个月后可解除限售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30%；24 个月后可再解除限售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30%；36 个月后可解除限售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

若发生甲方回购乙方持有股份的情形，则该乙方持有的股份可以在回购时解除限售。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限售另有规定的，乙方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若在限售期内发生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限售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有关乙方限售的具体安排，详见《激励计划》的规定。

## 6、承诺与保证

6.1 甲方、乙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甲方、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6.2 甲方、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与其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6.3 甲方、乙方最近 36 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6.4 甲方、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 7、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具有对《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激励计划》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若乙方未达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甲方有权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乙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2 甲方承诺不为乙方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7.3 甲方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有）。

7.4 甲方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乙方按规定解除限售。

7.5 如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甲方可以回购乙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有关情形时，甲方董事会有权认定相关事实，并由甲方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

7.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乙方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如有）。

7.7 甲方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并不意味着乙方享有继续在甲方（含子公司）工作或为甲方（含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权利，不构成甲方（含子公司）对乙方聘用期限的承诺，乙方与甲方（含子公司）的聘用关系仍然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明确的服务关系执行。

7.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 8、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

8.1 乙方应当按甲方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甲方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8.2 乙方的资金来源为乙方自筹资金。

8.3 乙方应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锁定或处分其所获的限制性股票。

8.4 如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甲方可以回购乙方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且甲方拟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回购。

8.5 乙方离职后3年内不得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甲方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兼职或提供服务，不得从事上述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向乙方强制以授予价格回购其因《激励计划》认购而持有的甲方股票或要求其返还所持限制性股票超过授予价格的差价收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6 乙方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9、乙方发生异动的处理

9.1 乙方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甲方内，或在甲方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发生以下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的，按相应规定处理。

9.2 因乙方个人原因发生退出

9.2-1 第一种情形：

(1) 乙方因工伤而不能从事原职务工作而与甲方终止劳动关系或解除原职务的；

(2) 乙方因公死亡；

(3) 乙方退休的。

9.2-2 第二种情形：

(1) 除发生第三种情形下的正常离职；

(2) 乙方非因公伤亡；

(3) 其他非因乙方过错或责任而与甲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或解除原职务；

(4) 乙方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甲方设置的业绩条件。

9.2-3 第三种情形：

(1)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禁止行为的；

(3) 乙方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5) 乙方严重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6)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甲方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7) 未经与甲方协商一致，乙方擅自离职的。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的，经甲方认定后，对于情形发生前已解除限售的股份，归乙方所有(但第八条第5项规定除外)。对于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发生第一种情形的，甲方可以决定强制回购乙方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已调整授予价格\*（1+5%\*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至甲

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日的天数/365)

(2) 发生第二种情形的, 甲方可以决定强制回购乙方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已调整授予价格\*(1+4%\*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至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日的天数/365)。

(3) 发生第三种情形的, 甲方强制回购乙方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为已调整的授予价格回购, 如发生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 甲方还保留追索的权利。

9.3 发生上述甲方可以决定强制回购乙方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的, 甲方可在事实发生或经甲方董事会认定事实之日起6个月内决定是否行使强制回购权, 如逾期未行使的, 本次强制回购权不得再行使。

9.4 在回购限制性股票时, 乙方应承担依法由其承担的税费, 甲方在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支付回购款时代扣代缴。

9.5 甲方按《激励计划》决定要回购的, 由甲方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回购方案, 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乙方应予服从配合。

## 10、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发生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备案通过及其他导致发行终止的情形, 则在发行终止情形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公司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 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 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至乙方认购账户。

## 11、保密

11.1 本合同项下各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 包括口头或书面, 向任何其他方(各方上级单位、就本项目聘任的中介机构等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而需披露的除外)披露有关本合同和本合同项目相关文件, 以及各自的任何信息; 任何与承诺相反的行为将被视为违反保密责任, 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2 本条规定的保密责任不因任何一方没有签署本合同、解除本合同、违

约不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将负有保密责任直至保密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

## 12、违约责任

12.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在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2.2 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将乙方在本协议下已支付的认购款全额如数退还给乙方。

- (1)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乙方认购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的；
- (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备案的；
- (3)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12.3 因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愿意、或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将乙方在本协议下已支付的认购款全额退还给乙方。

## 13、风险提示

13.1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13.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14、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14.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5.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无过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3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无过错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5.4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上述协议条款中，“8、乙方声明、承诺与保障”之 8.4、8.5 条款，“9、乙方发生异动的处理”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以下简称“《问答（四）》”）中规定的特殊条款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回购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符合《问答（四）》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协议各方的承诺函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文件，结合《问答（四）》规定，主办券商认为：

2.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为久易农业与 23 名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特殊投资条款是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问答（四）》规定的如下情形，符合监管要求：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2.3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2.4 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认购合同中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久易农业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阅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存在自愿限售承诺。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之“（一）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中“5、限售安排”条款。同时，公司承诺将在本次定向发行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十个交易日内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提交相关限售材料，办理相关限售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

## 十一、申请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久易农业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为购买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考虑到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购买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系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降低企业资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同时，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帮助企业生产扩展，降低资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将有不超过10,500,000元的募集资金流入，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主要目的为激励公司员工。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主要核心员工会投身公司的建设中，进一步会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先生持有公司 66.52%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份 3,000,000 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58%，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沈运河先生持股比例为 62.8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十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及核查，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与说明，主办券商确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久易农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五、关于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

三方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久易农业聘请华龙证券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顾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定向发行提供验资服务。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十七、主办券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久易农业本次定向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华龙证券同意推荐久易农业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曹 锋

项目负责人：

  
贾璐铤

